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文件

新林茶文〔2023〕11号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2年度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新县人民政府：

2022年，我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为抓手，根据新县法治政府工作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要求，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各项任务，取得了显著成效。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一）全面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一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建立完善党组中心组学法和领导干部集体学法制度，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3次。提升了

领导干部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切实增强了其履职本领。

二是落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认真贯彻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主要负责同志抓法治工作建设。落实领导干部述法制度，党组书记、局长李军同志将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述职内容，围绕法治学习情况、重大事项依法决策情况、依法履职情况等进行述法，自觉接受监督。

三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抓住“关键少数”，制定并印发《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2 年领导干部学法计划》。今年，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共学法 8 次，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信阳市营商环境工作奖惩办法》等法律法规，全面提升领导干部依法行政能力。

四是用好用活法律顾问。2021 年聘任河南朝露律师事务所律师李颖担任本局的常年法律顾问。注重发挥法律顾问作用，以法律顾问为主体开展政策咨询、合同审查、培训授课等工作，为依法行政提供形式多样、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

（二）依法全面履行职能

一是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开展数据普查工作，推

进政务服务系统数据共享。全面梳理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持续优化标准化服务指南、办理规程，压缩政务服务办理时限，持续推进政务服务“好差评”，稳步提升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深入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持续规范行业监管方式，印发了《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开展了森林资源的行政检查、自然保护地的行政检查、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火灾隐患排查和野外用火等的行政检查、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行政检查、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林木种子质量的行政检查和退耕还林项目的行政检查等 8 个检查事项，检查了 21 个企业，并及时将抽查结果在国家企业信息归集系统进行公示。

三是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深化服务理念，强化事前指导，引导行政相对人依法防范和化解违法风险。大力开展行政指导，在行政检查中对使用林地企业给予行政指导，为企业提供有针对性的法律服务。

四是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开展规范性清理工作，完成规范性文件清理，对《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集体林权流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16)58 号）、《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林权流转证发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16〕 59 号）和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县林权抵押贷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新政办(2009)34 号）提出“建议废止”意见。

五是加快涉林信访事项办理。认真贯彻落实《信访条例》规定的程序和省、市和县有关信访维稳工作的要求办理信访事项，确保涉林信访事项在法定时限信访人得到答复。对非涉林的信访事项，进一步做好解释、引导、告知和转送。推动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涉林信访投诉请求，以保障合理合法诉求依法得到有效解决。今年我局受理涉林信访 17 宗，其中，线上受理 15 宗，线下受理 2 宗。

六是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我局把法治建设纳入了本单位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局领导班子定期听取法治建设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较好完成全年法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

（三）加强林业行政执法基础建设

一是开展执法证件资格审查。对全局所有持证人员开展执法证件年审资格考试，持证人员考试全部合格，顺利通过年审。新增的 3 名行政执法人员成功申领行政执法证件，进一步增强了林业行政执法力量。

二是提高林业行政执法能力。组织付晶超和胡天宇 2 名同志参加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第二届服务型行政执法比武活动理论测试；组织已申领省政府制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参加了全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知识竞赛，同时组织本局 3 名执法人员参加了信阳市依法行政培训班，培训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修订内容解读与行政执法案卷制作、执法流程等内容。通过培训，有效提高了执法人员的法治理论水平与运用法律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是加强林业执法行刑衔接。为进一步加强司法机关和林业行政执法机关的工作衔接，切实维护全省林草资源安全，全力保障生态强省建设，根据信阳市林茶局的要求，新县林茶局将《河南省林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试行）的通知》（豫林办（2022）108号）分送到新县法院、新县检察院和新县公安局。

（四）加强林业普法宣传

一是自觉学习法律法规。新县林茶局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通过自学，认真学习了《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不断提高了领导干部和执法人员依法行政意识和依法决策、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

二是开展行政执法规范化“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按照《关于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暨全县行政执法人员大学习大练兵大比武活动的通知》（新法政办〔2022〕13号）文件要求，2022年开展了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中华人

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内容的学习。

三是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新县林茶局印发了《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2 年普法责任清单》，同时结合“湿地保护”、世界森林日”、“野生动物保护日”“森林防火宣传”、“林木种苗宣传”、“森林检疫防治”等宣传主题，推行普法宣传进机关、进社区、进广场，开展了 12 期主题宣传活动，活动中向广大群众，主要是向林农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同时在宣传中进行以案释法和违法警示教育。通过宣传活动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生态保护意识，引导群众自觉保护生态资源，形成全社会重视生态建设的氛围。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

一是执法人员对专业法律知识学习不够，林业部门涉及法律法规种类较多，执法人员对新修订的法律法规学习仍需要加强。二是普法宣传教育覆盖面还不够广，尤其是对偏远地区群众的涉林普法宣传力度不够，宣传教育内容不够充分、不够全面，内容还要更加与时俱进，宣传形式不够丰富多样，不够通俗易懂，林区一些老年人文化知识不够，理解能力有限，效果不佳。

三、下一步打算

（一）持续依法全面履行职能。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行涉林“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等制度，提升监管水平。加强规范性文件的监督管理，严格制发程序。加强行政指导，形成事前提醒、事中监管、事后指导的良性执法模式，不断提高行政执法整体效能。

（二）全面提升行政执法能力。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制度，继续做好行政执法证件的日常管理和执法证审验工作，加强执法队伍培训，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

（三）加大林业法律法规宣传力度。继续全面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加强《宪法》、《行政处罚法》、《森林法》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等林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教育活动，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的法律意识，营造良好的学法用法守法的氛围。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

2023年1月30日



新县林业和茶产业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
